

重刑KO「違法達義」歪理

法律界：或起判例作用 籲追究「幕後黑手」



「本土民主前線」前發言人梁天琦因暴動罪被判入獄6年，一眾反對派立即「出口術」，聲稱判刑「過重」。多名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是案性質十分嚴重，包括發生地點是在鬧市，有人更襲擊執法人員，故判刑必須具阻嚇性，同時駁斥了反對派長期鼓吹的「違法達義」的歪理，體現了法治精神，而是次判刑由高等法院作出，或對今後暴亂罪量刑起到判例作用。他們並呼籲社會各界必須強力譴責將年輕人送上不歸路、荼毒及煽動年輕人犯案的幕後黑手。

資深大律師、行政會議成員湯家驊昨日指出，以《公安條例》控告暴動罪的案例目前只有兩宗，分別為1989年的白石營暴動，及2000年的喜靈洲戒煙所暴動。翻查資料，兩案的參與暴動者分別被判最高5年和10年（見另稿）。

湯家驊：鬧市襲警暴行嚴重

湯家驊指，相比之下，是次旺角暴亂發生的地點在鬧市，參與者襲擊執法人員，行為嚴重，令很多市民擔憂自身的安全，其嚴重性遠超於過往兩宗的案例。雖然是次判處六七年的刑期是相當重的刑罰，但他認為判刑符合法律基本精神。

他指出，現今社會充斥了太多因為政治爭拗而破壞社會安寧的例子，法庭一再強調政治動機並非考慮因素，故是次判刑，具警惕作用，亦帶出一個很重要的信息。

周浩鼎：判刑傳達正面信息

身為執業律師的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認為，法庭嚴厲的判刑向社會傳達出正面信息，法官用一個很高的判刑，駁斥了反對派長期宣揚的「違法達義」的歪理，以及種種合理化暴力行為的言論。

梁美芬：社會不容違法暴行

身為執業大律師的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表示，法庭判刑符合社會期望。自2014年違法「佔中」開始，年輕人遵守法律的底線被打破，今次具有阻嚇作用的判刑發出清晰信息，社會不容許危害人身安全、破壞社會安寧的違法暴力行為。

黃國恩：對港青有警醒作用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認為，是次判刑合理，對其他試圖以所謂「政治理想」而意圖訴諸暴力的年輕人有一定的警醒及阻嚇作用。他指出，法官在判刑時十分清晰地強調，就算對政治不滿都不能訴諸暴力，且辯方求情時毫無悔意，特別其代表律師在求情時竟將暴動起因歸咎於他那代人「貪圖逸樂、推卸爭取民

主」的責任，完全是在顛倒黑白，混淆視聽。黃國恩強調，此案絕對不是反對派所謂的「政治迫害」，警方與律政司都是基於證據作出檢控，法庭也是基於庭上證據作出判刑，彰顯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

馬恩國：倘輕判會影響社會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馬恩國表示，根據英國上訴庭判例指引，法庭在審理涉及暴動案件時，必須考慮到事件暴力程度、規模、發生地點等。當時，梁天琦等數百人使用磚頭、鐵枝、垃圾桶等襲擊警方，更在鬧市中發生，又在網上號召支持者參加，令到場面一發不可收拾。

他續說，在梁天琦等旺角暴徒被捕及判刑後，其他反對派繼續不斷鼓吹「違法達義」等信息，相信法院是考慮到倘輕判會對社會產生不良影響，加上其他因素判處梁天琦入獄6年，實為合理的裁決。

傅健慈：誰把港青送上不歸路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秘書長、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傅健慈認為法官在判刑時表示，法庭不容許將民生或政治爭議訴諸於暴力行為。他指，暴力行為背離文明社會理性討論的原則，而旺暴案是一次有組織和大規模的行動，故今次的判刑合理，能反映案情的嚴重性，也能起阻嚇的作用。

顧敏康：暴亂骨幹重囚合理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教授顧敏康則指，暴動罪的最高刑期是10年，6年至7年尚屬中位以上的刑罰。上月區域法院已對部分罪成人判處4年零3個月刑罰，梁天琦等為暴亂的主要骨幹，罪行更加嚴重，判處更高刑期是合理的。同時，此次判決由香港高等法院作出，或對今後暴亂罪量刑起到判例作用。

就有反對派中人認為判刑令這些年輕人失去「大好前途」，傅健慈反問，到底是誰把這班年輕人送上不歸路，又呼籲社會各界必須強烈譴責那些荼毒及鼓吹年輕人犯案、目前仍逍遙法外的幕後黑手。

旺暴案是港第三宗涉及暴動罪的案件

1967年前的《公安條例》並無針對大型騷亂的判罰，直至1970年才將暴動罪納入條例中，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判監10年。在旺角暴動案前，經修訂後的暴動罪僅曾用於檢控參與白石灘民營衝突和喜靈洲戒煙所騷亂者。1989年9月27日，白石難民營內約20名越南船民手持木棍及鐵通，毆打其他敵對難民，最後演變成暴動，警方介入制止。當時，參與暴動人數逾100人，造成24人死亡及130多人受傷。其後參與暴動者被判囚9個月。其後，律政司向上訴庭申請加刑，最終改為判囚5年。2000年6月4日，逾200名喜靈洲戒煙所本地囚犯圍堵越南囚犯倉，在倉外縱火及向倉內投

喜靈洲暴動縱火 最高判監10年



擲燃燒物件，聲言要燒死越南人。事件中，多名警員、懲教署職員及囚犯受傷，一名越南籍囚犯嚴重燒傷。其後有8人同時被控暴動罪及縱火罪，分別因縱火罪被判監9年或10年，暴動罪則判4年或6年，刑期同期執行。



梁天琦被判監6年，連同另外兩名被告由囚車押走。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雪芝攝

熱點民議

罪有應得 判刑恰當



朱女士：旺角暴亂事件嚴重，導致有人受傷，香港社會一片混亂，令旅遊業等大受影響。梁天琦等破壞社會秩序，罪有應得，必須為此負上責任，判監6年十分適當。

籌劃暴亂 盼梁反省



陳先生：當年發生的暴亂真係很大件事，令到不少人受傷，梁天琦有份籌劃整件事，所以判監6年也屬合理，希望他在獄中可以深刻反省自己的過失。

表達訴求 不應過激



羅太：對社會有不滿也不應該用如此激烈的做法，為何不可以用和平的方法去表達自己訴求？暴亂事件令不少人心受影響，也可能導致年輕人跟風，希望其他人引以為鑑。

旅客恐懼 港商受損



白先生：事件令香港的形象受損，很多旅客以為香港社會如此混亂都不敢前來，不少店舖生意受損，十分無辜。其實做任何事都應該想清楚，不應如此魯莽。

圖、文：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政界促速懲「佔禍」黑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梁天琦被判入獄6年，另一名被告盧建民被判入獄7年，對誤信反對派所謂「違法達義」者可謂當頭棒喝。多名政界人士均同意旺暴案判刑須具阻嚇性，並促請執法部門盡快將鼓吹「違法達義」的「終極幕後黑手」，即「佔中」搞手繩之以法，令香港社會重回正軌。

戴耀廷陳健民仍逍遙法外

民建聯主席李慧琼指，旺角暴亂中有人恣意妄為，使用暴力破壞社會秩序，法庭重判是意料中事，但她對於有年輕人要承受沉重代價，感到心痛和可惜，呼籲年輕人勿輕信煽動者的言論。

她強調，到目前為止，違法「佔領」的3名發起人，包括戴耀廷、陳健民和朱耀明仍未受到應有的懲罰，令人感覺煽動者可以逍遙法外，促請當局盡快處理案件，彰顯公義。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珊強調，香港是一個對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梁天琦等出手襲警、煽動暴亂、毀港治安，判囚是罪有應得的，令公義終於得以彰顯，還香港社會及警隊一個公道，以及起一定程度的阻嚇作用。

她希望年輕人對事件引以為戒，明白到違法及暴力行為永不能「達義」，理想亦不能成為傷害他人、搗亂治安等違法行為的抗辯理由，不要再輕信似是而非的謬論而魯莽犯案，成為了違法抗爭的政治犧牲品。

葛珮珊又批評戴耀廷、黎智英及其他反對派中人一再煽動香港人以違法犯罪行為擾亂治安，惟至今仍未逍遙法外，特區政府應盡快將違法「佔中」的搞手繩之以法。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啟明表示尊重法庭的裁決，並認為是次判刑向年輕人傳遞一個清晰的信息，無論有什麼理由，一旦違法就須承受一切的責任，不要以為冠上「政治理念」之名就可以逃避法律制裁，希望年輕人不要再受反對派中人蒙騙，而執法機構亦應盡快將幕後黑手繩之以法，以免他們繼續為害社會。

凡違法必付沉重代價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柯創盛指出，旺角暴亂是回歸以來最嚴重、發生在鬧市的違法衝擊事件，而梁天琦是主要的參與者。他為求政治目的，不惜破壞社會安寧及襲擊警察，漠視法紀，必須承擔法律責任。是次判決彰顯了香港法治和法律威嚴，同時向所有違法的政治行動發出警號，凡違反法例者定必承受沉重代價。

立法會旅遊界議員姚思榮認為，一些別有用心者在過去一段時間不斷鼓吹所謂「違法達義」，更試圖營造「法不責眾」的假象，令部分年輕人不惜違法去表達其政治理念，不少年輕人就因此而在獄中度過，令人感到可惜，但一直鼓吹違法者就繼續逍遙法外，實在不公平。

「連登仔」竟煽人掙汽油彈

所謂「叫人衝，自己鬆」、「講就兇狠，做就輸民」，成班「獨」派中人嘍網上就「悲憤莫名」，實際係想繼續煽人衝以滿足其春秋大夢。喺一個網上討論區，有人就聲稱「既然擲磚都判7年，點解唔擲汽油彈」，即刻俾網民揶揄「點解你唔做」，並鬧爆佢又想煽人去死。

在「連登討論區」，網民「惟見古時丘」在梁天琦被判囚6年後發文稱：「此後既（嘅）『抗爭』會更加可怕，因為『抗爭者』知道，當佢地（她）踏前一步，就無路可退。擲磚同擲汽油彈其實再無輕重之分，咁點解唔擲後者？『抗爭者』會知道，一係就推翻政府，一係就人生終結、香港滅亡。」「HKVDC_2017」亦附和道：「根本一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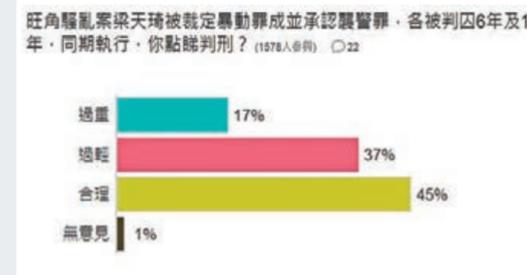
就應直接終結『殖民政府』，而唔係零零星星既（嘅）示威，同旺角維護小販權利香港文化呢D（啲）行動，可以直接跳到最終行動。」屬於「鍵盤戰士」嘅「港獨」組織「光復最前線」亦想推人去死，嘍B專頁轉發咗呢個討論。

網民寸「點解你唔帶頭」

不過，大多數網民都睇穿你班「鍵盤戰士」籠噃。「天溢」就留言「附和」：「係囉，咁點解你唔做？」「戴資穎」就質問：「樓主你帶頭擲？」「頂到上心口」亦話：「你做嘢，做乜唔做？有（又）煽動其他人做？」「油雞滷味樣樣都要」亦寸佢：「講就凶（兇）狠。」「哥哥不痕了」也批評：「講你就叻，推波助

瀾你哋呢類。汽油彈最高可判終身。」「放工男」更「爆料」：「我好多同學見到樓主個PO，都話覺得有興趣。叫極佢地（她）都唔理……仲話要夾埋CC台班巴打搞事，希望佢地（她）唔係真係搞事啦……點解樓主你要出埋呢D（啲）PO叫人做呢D（啲）野（嘢）呀？」見可能出事，「惟見古時丘」即刻戴頭盔話佢「不支持任何犯法行為，並不鼓勵任何犯法行為……提出呢個問題係想指出，今次判決影響深遠，縱觀以往歷史，所有既（嘅）『打壓』只會令到『抗爭』更加激進、更加暴力」喎。不過，有網民就話已經報警囉。「USTG-bus2017」寸佢：「唔洗（使）戴頭盔啦，準備入去坐啦！」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



37%網民：判刑過輕 在梁天琦判囚6年後，「經濟通X晴報」聯合就此進行網上民調。截至昨晚10時半，在1,578位參與投票者中，有45%認為判刑合理，但同時有37%認為判刑過輕，認為判刑過重者僅17%。